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由林氏家族与受让方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且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若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第一大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目标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林氏家族”、“转让方”、“甲方”）的通知，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与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鱼科技”“受让方”“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其正在筹划将其所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合计 383,716,723 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诺鱼科技，转让价格拟定为不低于每股 4.50 元（含）人民币。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氏家族，如上述股权转让最终实施完成，且诺鱼科技又受让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 8,000 万股股份，则诺鱼科技将持有公司股份 463,716,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1%，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林福椿	135,027,006	5.13%	0	0.00%
林文昌	107,179,326	4.07%	80,384,495	3.05%
林文洪	28,866,968	1.10%	0	0.00%
林文智	114,108,354	4.33%	85,581,266	3.25%
闻舟实业	164,500,830	6.25%	0	0.00%
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383,716,723	14.57%

注：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林福椿

姓名	林福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470117****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林文昌

姓名	林文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680918****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浔东西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林文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姓名	林文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701107****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舟实业”）

企业名称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 1881 号 7 幢 3 层 B 区 330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 1881 号 7 幢 3 层 B 区 330 室
法定代表人	林文洪
股东构成	林文洪持股 100%
注册资本	5,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98613260Q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研、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1 日

5、林文智

姓名	林文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730707****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受让方

企业名称	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润
股东构成	上海乾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FRYX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文化活动策划；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基制品除外）、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通讯器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脑动画设计、制作；租赁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普通道路货运；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仓储服务。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年 25 日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转让的股份数量

转让方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拟转让单价（元/股）	拟转让总对价（元）
林福椿	135,027,006	不低于每股 4.50 元（含）人民币	607,621,527.00
林文昌	26,794,831		120,576,739.50
林文洪	28,866,968		129,901,356.00
林文智	28,527,088		128,371,896.00
闻舟实业	164,500,830		740,253,735.00
合计	**383,716,723**	-	**1,726,725,253.50**

1、甲方拟将上述表格中合计持有的 383,716,723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拟转让的 383,716,723 股公司股份。

2、甲方须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监管要求和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分期分批转让股份到乙方，届时双方将另行签署具体的股份转让协议。

3、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目标股份，包含根据适用中国法律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二）股份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1、转让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不低于每股 4.50 元（含）人民币。

2、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转让价款。

（2）双方确定在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乙方派出相关人员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调，根据尽调结论及监管机构的审批意见另行签署股份转让正式协议，约定具体股份转让数量、价格、支付方式等事宜。

（三）股份登记过户及后续事项

1、双方同意，目标股份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管理规定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目标股份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交割日。

2、股份转让过渡期内，甲方应当维护冠福股份的经营业务、经营团队的稳定和公司的声誉，冠福股份的重大战略决策和股权投资/出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出售，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3、双方同意，为履行目标股份的相关交割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

4、双方均有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需履行之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甲方有义务促使冠福股份亦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意向协议自各方签章生效，待尽职调查及监管机构批准后以本意向协议为基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前，林氏家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本次林氏家族的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后，且诺鱼科技又受让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 8,000 万股股份，则诺鱼科技将持有公司股份 463,716,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1%，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五、受让人（第一大股东）未来的重组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后，诺鱼科技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推动公司实施重组。目前公司与上海优帕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帕克”）全体股东签署了“收购意向书”，待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优帕克的100%股权，初步估值为26亿元人民币（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最终购买价格按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签署收购上海优帕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如果未来公司有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股份转让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闻舟实业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长期	正在履行
2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长期	正在履行
3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正在履行
4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正在履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	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获配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该部分股份。	2006-12-29 至 2009-12-29	履行完毕
6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获配的股份锁定期 36 个月到期后，继续自愿锁定三年既锁定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此期间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该部分股份。	2009-12-29 至 2012-12-28	履行完毕
7		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12-31 至 2015-12-30	履行完毕
8		在利润补偿期内，公司经审计后之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能特科技（含其下属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和能特科技因本次交易评估增值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部分造成的影响数后的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损益），将不会出现下列任一情形：（1）前两年任意一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2）第三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3）三年合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如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林氏家族承诺连带在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以自有现金向冠福股份补足上述承诺利润和实际完成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	2014 年 至 2016 年	履行完毕
9		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15〕153 号）的相关规定，一致承诺六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7-9 至 2016-1-8	履行完毕
10		公司股价低于 12.00 元/股，将择机持续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合计增持总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长期	正在履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	林福椿、闻舟实业	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5-4-1 至 2018-3-31	履行完毕
12	林文洪	如果公司股价低于 4.00 元，将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不少于 4,000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2017-5-12 至 2017-11-12	履行完毕

七、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林氏家族与意向受让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方案仅为交易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同时，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需遵守减持的相关规定。各方签署框架协议后，公司股票将继续交易，意向受让方尚需进行调拨资金等工作，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和资金调拨工作进度可能影响正式交易方案的确定，最终交易方案以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为准，亦不排除因不能达成一致而终止上述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